

“失灵”的瓦斯监测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公共安全隐患,检察机关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安全监管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曹颖 周雅丽
通讯员 廖成刚

“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既给我们企业安全生产敲响了警钟,更立足于源头治理开‘方’预防,帮助企业更好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1月18日,四川省筠连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杨鸿会同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邹小平共同到涉案企业进行回访,企业负责人介绍了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的情况。

为防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使用塑料袋将煤矿矿井作业区用于监控现场瓦斯变化的甲烷传感器包裹,经筠连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12月19日,罗某兵、章某亮被法院分别以危险作业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和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使用塑料袋包裹甲烷传感器

筠连县位于川滇结合部,煤炭储量丰富,素有“川南煤海”之称,现有煤矿16处。罗某兵、章某亮系筠连县某煤矿公司员工。罗某兵担任通风队队长,负责分管瓦斯班;章某亮担任瓦斯检测员,负责瓦斯检测工作。

2022年2月18日,该煤矿1318点位的甲烷传感器掉落,工作人员在复位传感器时,没有进行检测直接挂

了上去,导致甲烷传感器一级报警。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该煤矿被停业整顿三天,这给煤矿生产造成了较大损失。

该事件发生后,煤矿加强了管理,规定瓦斯超限报警被主管部门监测到后,通风队的所有员工都要按照相应系数扣罚工资,瓦斯检测员等责任人还要被单独处以罚款。

为避免因瓦斯报警影响经济效益,罗某兵召集通风队相关人员商量对策,提出使用塑料袋包裹甲烷传感器,使其不能检测出瓦斯浓度产生报警。大家形成共识后,罗某兵安排通风队材料员采买塑料袋,放在通风队办公室以方便领用。相关人员还商定:如遇上级检查,以“脱裤儿”为暗号,将包裹甲烷传感器的塑料袋取下来。

被检查组当场发现

2022年3月26日,章某亮换班负责该煤矿1438顶抽巷、+480m回风巷两个区域的瓦斯检测工作。章某亮知道1438顶抽巷瓦斯浓度较高,问罗某兵如何处理,罗某兵让其用塑料袋把甲烷传感器套上。

同年3月29日中午,宜宾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到该煤矿开展突击检查。章某亮接到“脱裤儿”的暗号后,赶紧摘掉1438顶抽巷T1和T2两个甲烷传感器上的塑料袋,但1438顶抽巷东进风分风T4甲烷传感器和+480m回风巷西合流T3甲烷传感器上



筠连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杨鸿会同县公安局民警到涉案企业进行回访。

的塑料袋没来得及取下来,被检查组当场发现。

经现场实地检测,T4甲烷传感器被塑料袋包裹后传感器显示浓度为0,实测此时甲烷浓度为0.08%;T3甲烷传感器被塑料袋包裹后传感器显示浓度为0,实测此时甲烷浓度为0.1%。

监管部门当场查处后,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4月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罗某兵、章某亮等5人立案侦查,并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同年4月7日、8日,罗

某兵、章某亮经电话通知后分别主动投案。

由于案件涉及煤矿开采作业、地质结构、瓦斯等多领域专业知识,侦查取证工作面临诸多困难。筠连县检察院得到通报后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围绕涉案煤矿系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特点,聚焦使用塑料袋将矿井作业区的甲烷传感器包裹的行为“具有现实危险性”,指导公安机关委托鉴定机构对使用塑料袋包裹甲烷传感器的行为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

险性”进行专业鉴定。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出具评估报告,认为采用塑料袋对甲烷传感器进行包裹的行为存在1条重大事故隐患、1条重大安全风险和1条一般安全风险。

2023年3月27日,公安机关将5名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溯源治理严控安全隐患

煤矿安全不是小问题。为高效办

理案件,筠连县检察院检察长杨兴富担任该案的承办检察官。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坚持依法、适度、有效取证原则,对一些重要证据有针对性地自行补充侦查,同时严格把握案件质量,认真审查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材料。

筠连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罗某兵、章某亮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使用塑料袋包裹甲烷传感器,破坏直接关系生产的监控、报警,使其无法正常监控环境瓦斯浓度,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3年9月21日,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罗某兵、章某亮依法提起公诉。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公共安全隐患,该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安全监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做实做细安全工作。

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对全县生产煤矿重点场所和设施开展了“拉网式”检查,确保各类隐患“见底清零”。涉案煤矿修订完善了瓦斯巡回检查、瓦斯检查员交接班、瓦斯检查工作请示报告、瓦斯参数测定管理和防止超限报警处置管理等制度,进一步落实现场瓦斯管理责任,规范超限报警处置过程管理,最大限度防止瓦斯超限事故发生。同时,该煤矿还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了事故案例宣讲,通过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全员提升安全意识。

基层扫描

河南栾川:将释法说理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我们今后一定会和睦相处,珍惜邻居之间的情分!”2023年12月27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对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到案发地开展释法说理。通过走访,检察官得知双方当事人之后没有发生过争吵,王某也表示谅解张某。

该院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为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于是对张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023年以来,栾川县检察院持续把解怨释结作为衡量办案质效的重要标准,要求检察官将释法说理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将释法说理

与“公开听证、现场答疑”有机结合,在办案中把依据讲清、把道理讲透,给当事人一个明白,达到定分止争的目的。

该院还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预防与教育作用,精心选择典型案例制作宣传材料,深入案发地、案发单位剖析犯罪案件诱因,同时结合案例内容、性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老百姓快速明白,并入脑入心。

2023年以来,该院先后开展不起诉、不批捕等在办案件释法说理活动248次,办理的案未出现一起当事人不服决定越级上访案件,有效消除和减少矛盾纠纷,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东营垦利:制发检察建议守护能源安全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王艳青)“我们确实在油区管理方面存在漏洞,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对单井逐一测产,增大了含水化验频次等。”1月10日,某采油厂管理区安全部主任贾某将检察建议整改回复函送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四级检察官邱迎辉手中。

作为胜利油田发源地和主产区,垦利区地下输油管线密布,有的人就盯上了这些“流动的黑金”。

2022年5月,袁某等8人为了赚大钱,商量着“靠油吃油”,盯上了垦利区某采油厂管理区,经事先打听,他们在油量较大的某管段附近租了院子,以穿水管的名义请工人在院子东西侧各打了两段管段穿越工程,为偷盗原油

做准备。

“我们当时在院子里挖了地罐,然后在输油管线上打孔、装卡子,最后把管段连到院子里接出的穿越管段上,把油引到地罐里。为了不被巡逻的工作人员发现,我们有专门望风的。因为担心被发现,我们偷多少油就把多少水打到管段里。”袁某供述道。

当油罐里的原油累积到一定量后,袁某便联系侯某等4人,将地罐里的原油转移到油罐车上拉到暂时存放点,如果三五天没听到“风声”,就将原油拉到某石化企业销赃。

截至案发,袁某等人共窃取原油477.86吨,价值287.2万元。

2022年8月,胜利油田某油区公安局干警在巡逻时发现问题,后

将该案移送东营市公安局垦利分局。该案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于当年11月向垦利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2023年2月7日,垦利区检察院以袁某等8人涉嫌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盗窃罪,侯某等4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28日,垦利区法院依法判处袁某等12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二年六个月。

就该案反映出的某采油厂管理区生产经营管理存在的漏洞,垦利区检察院向其制发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该采油厂管理区专门召开会议就检察建议进行讨论研究,制定了完善源头管理制度、健全防范监督机制和加强日巡查夜等整改方案。

湖北阳新:诈骗团伙漏犯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曾甜甜 柯美中)2023年12月13日,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对网上追逃多年终归案的一起诈骗案漏犯嵇某提起公诉。

“多名犯罪嫌疑人提到嵇某,嵇某在案件中起到了什么作用?建议对本案漏犯进行深挖彻查。”这是2018年阳新县检察院在办理李某、林某等人诈骗案时对侦查机关提出的建议。此后,该院始终保持对该案的关注。

案件回溯到2017年6月。李某、林某等6人为谋取非法利益,打着某公司的幌子,对外宣称“只要交纳398元‘入职费’,每天在自己的朋友圈发布三条广告,即可领取30元工资”“推荐他人加入,可领取20元推荐奖”,吸引公众加入。

该团伙将被害人拉入多个微信群,每天在微信群发布一定数量的任务,待被害人完成任务后给每人发放30元红包,以此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当被害人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该团伙解散所有微信群,并拉黑一众被害人,从而非法获得被害人缴纳的“入职费”。

短短三个月,该团伙共诈骗全国11488人次,诈骗数额达510万余元。

2018年6月22日,阳新县检察院对李某、林某等人以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分别判处李某、林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十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20万元。该院在办案过程中,经过全面实质审查,发现该案主犯的弟弟嵇某在该团伙犯罪中起到协助作用,

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取证,并列补补侦查提纲。鉴于案发后嵇某逃匿,公安机关对其进行网上追逃。2023年8月10日,嵇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2023年9月8日,该案被移送至阳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在诈骗过程中,嵇某听从管理层的安排,主要负责开车接送团伙成员前往不同银行取现,并从中共同获利,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遂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嵇某提起公诉。

挖余罪追漏犯,是审查起诉工作中行使法律监督权的重要表现。阳新县检察院始终坚持“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并重”的理念,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充分发挥刑事法律监督职能,采取各项措施追诉漏犯,做到有罪必究。



开展“法润乡村 检察同行”普法活动

1月15日,河北省武安市检察院开展“法润乡村 检察同行”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来到辖区活水乡,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普及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的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闫昭 通讯员王晓华摄

公司高管“空手套白狼”

上海静安: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推进追赃挽损工作

□本报通讯员 阮婷 苏双丽

为谋私利,甲公司高管李军、陈希在任职期间,共同成立乙公司对外承接建筑项目。在乙公司开展项目过程中,两人利用职务便利安排甲公司的设计师参与项目,由甲公司负担设计师的工资、奖金、报销费用等人力成本,而项目费用却由乙公司收取后归入两人囊中。

2023年12月12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高管李军、陈希提起公诉。12月2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李军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判处陈希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

“空手套白狼”东窗事发

2022年10月,甲公司接到员工举报,称公司高管李军、陈希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项目款。经调查后发现,甲公司支付给员工大量的项目奖金、工资、报销款等,却未有与之对应的项目合同和收款记录,同时,在李军、陈希的办公室内找到了多份乙公司对外签订的建筑设计和相关发票。

事实上,乙公司是一家无实际经营场所和员工的空壳公司,由李军、陈希实际控制。他们二人通过以乙公司名义对外签订设计合同,再由甲公司承担项目成本的方式赚取项目费用。

2023年3月31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接到甲公司报案后立案侦查。同年6月8日,李军、陈希经公安

机关电话联系后主动投案。

2023年11月23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将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过程中,两名犯罪嫌疑人供认事实经过,但对职务侵占的金额均提出异议,认为不应当将甲公司报案称的200余万元人力成本支出全部计入犯罪金额,因为其中支出的部分人力成本是基于甲公司承接的项目而投入的,应当扣除。

抽丝剥茧寻真相

该案涉及项目多,犯罪手法较为特殊。承办检察官认为,从李军、陈希的作案手法看,虽然甲公司支出的人力成本并非他们二人直接占有的对象,但他们利用在甲公司的职务便利,白白占用甲公司的人力成本,后以乙公司名义承接项目为自己谋利,最终导致甲公司损失。甲公司等于无偿为两人占有的人力成本买单付费,因此,将这部分甲公司损失的人力成本作为职务侵占罪的金额符合定罪逻辑。

但甲公司投入的人力成本究竟有多少?犯罪嫌疑人和甲公司对此各执一词,关键在于——甲公司支出的人力成本中是否存在甲公司原本就应当支出的部分。

检察官进一步讯问犯罪嫌疑人,查阅全部案卷材料,并结合工资成本明细表、转账记录等材料进行梳理对比,发现确有三个项目是甲公司原有或后续承接的,所投入的人力成本应

当予以扣除,最终认定李军、陈希职务侵占的犯罪金额为90万余元。

释法说理挽损失

最终认定的金额和甲公司的报案金额存在较大差距,检察官经分析认为,如果将案件简单地一诉了之,可能会加剧矛盾。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检察官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推进追赃挽损工作,将认罪认罚的教育转化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

在审查逮捕阶段,面对犯罪嫌疑人李军拒不供述的情况,检察官耐心释法,详细说明其利用职务便利造成甲公司损失的社会危害性和刑罚惩罚性。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向李军、陈希充分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容及法律后果。最终,两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并承诺退赔全部损失。

与此同时,检察官充分听取被害人单位意见、耐心答疑,详细解释了甲公司支出的部分人力成本未计入犯罪金额的原因及法律依据。甲公司听后认可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金额,同意接受犯罪嫌疑人的退赔。目前,90万余元已全部退还至甲公司账户。

“在办案中抽丝剥茧、探求真相是检察为民的一种体现,但并非仅此而已。我们要善于将检察工作的导向、过程、效果与人民群众需求、期待、期盼相结合,通过释法说理,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承办检察官说。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